

鲁人社函〔2024〕4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 组织定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化评价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3号）要求，现就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定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且即将期满的社评组织。

二、评估方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级备案社评组织的备案期限，制定定期评估方案，在社评组织自查自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可采用审查资料、系统监测、现场核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评估内容

以存续情况、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队伍建设、题库建设、认定实施、质量管控、舆情反馈等为重点，对社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参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附件1）。

四、评估流程

（一）制定评估方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定期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单位、评估时间、评估方式等，发布评估通知。

（二）机构自查自评

社评组织对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开展自查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续期申请。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
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2）。
4.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工作总结（附件3）。
5. 机构主体存续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信用报告（信用中国）。

（三）组织综合评估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评估组，结合本级社评组织自查自评报送的材料，开展综合评估。

1. 审核资料。汇总审核社评组织报送的自查资料，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调取相关评价数据，重点核查社评组织在备案期限内计划执行、题库建设、热线及投诉件处理、违纪违规及整改等情况。

2. 实地评估。评估组根据《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对社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采取座谈问询、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个别访谈等方式，了解社评组织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评价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资料、视频资料、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情况等进行查阅核实。通过与社评组织负责人、考评和考务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等进行个别访谈，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为准确了解评价实效，可随机抽取考生，核实相关情况。

3. 综合评定。实地评估完成后，评估组向派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对评估得分、评估等次、是否符合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求等，提出评估建议。

（四）结果公布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评估总分 100 分，评估得分 ≥ 90 分为优秀等次；60分 \leq 评估得分 < 90 分为合格等次；评估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综合评估建议研究确定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定期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五、结果应用

（一）评估等次确定为优秀、合格的社评组织，列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目录，可继续面向社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续期备案回执。评估等次

确定为不合格的社评组织,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目录。评估结果列入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档案。

(二) 各市在统筹规划布局本市评价职业(工种)时,根据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现有社会评价组织等情况,可优先考虑引入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省级社评组织设立考点。连续两个备案期评定为优秀的市级社评组织,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向上推荐,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估、备案后,列入省级社评组织。

(三) 评估等次为合格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培育帮扶,引导其对照社评组织评估的相关标准,找准差距和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要加强经常性质量督导,督促其不断提升评价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六、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本级社评组织定期评估工作,确保客观、公正。未按要求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备案续期申请的社评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对其进行定期评估,该机构备案期满后自动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目录,不再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按规定做好认定资料存档、证书核发、证书数据上传与维护等收尾工作。

联系人:林林; 联系电话: 0531-51788638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	
项目	内容	评估得分取值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一. 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完善情况 (15分)	1.1 根据《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规定与工作指南制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办法。	1. 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等级认定制度 (5分) 2. 已建立制度但不完善 (1-4分) 3. 未建立制度 (0分)	5		
	1.2 根据规定配备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兼职人员队伍,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考务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专家队伍等职责明确。	1. 人员配备到位, 职责明确 (5分) 2. 人员空缺, 但职责明确 (1-4分) 3. 人员未配备 (0分)	5		
	1.3 完善质量管理内控制度与应急预案。	1. 已完善制度并规范管理 (5分) 2. 已完善部分制度 (1-4分) 3. 制度未完善 (0分)	5		
二. 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执行情况 (25分)	2.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依据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	1. 能规范执行 (4分) 2. 部分执行 (1-3分) 3. 未执行 (0分)	4		
	2.2 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应用, 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指南》进行命题并通过人社部门对题库的评估审核, 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	1. 全部职业(工种)、等级通过题库评估, 题库应用及保密制度完善 (5分) 2. 职业(工种)、等级仅部分通过题库评估、题库应用及保密制度不完善 (0-4分)	5		
	2.3 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过程中理论、技能操作与综合评审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 考评人员执行回避、轮换机制。	1. 完全执行到位 (4分) 2. 部分执行到位 (1-3分) 3. 未执行 (0分)	4		

	2.4 技能等级认定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即收费标准公示、认定结果公示，严格执行到位。	1. 严格执行到位（4分） 2. 仅执行一部分公示（1-3分） 3. 未进行公示（0分）	4		
	2.5 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管理，严控证书制作、打印、盖章与发放各环节等。	1. 完全按照规定执行（4分） 2. 部分按规定执行（1-3分） 3. 未执行规定（0分）	4		
	2.6 规范保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各类资料，做到电子资料、文本资料双保存。	1. 完全按照规定执行（4分） 2. 部分按规定执行（1-3分） 3. 未执行规定（0分）	4		
三.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35分）	3.1 按规定开展社会化考生认定，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和地域范围内开展活动。	1. 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规范（5分） 2. 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不完全规范（1-4分） 3. 未按规定开展认定（0分）	5		
	3.2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部、省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审核考生报名条件。	1. 严格审核（5分） 2. 部分按要求审核（1-4分） 3. 未按要求审核（0分）	5		
	3.3 按要求制定计划公告与年度实施方案，等级认定计划发布和实际执行情况。	1. 制定完善的年度方案，按要求发布计划公告，认定计划执行到位（5分） 2. 年度方案制定不完善，部分认定计划未发布公告，认定计划未完全执行（1-4分） 3. 未制定计划公告与年度方案（0分）	5		
	3.4 技能等级认定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能为考生提供规范的考试环境，保障安全认定。	1. 考场设备符合要求，考场环境有保障（5分） 2. 考场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1-4分） 3. 场地或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0分）	5		
	3.5 评价机构对接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评价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的情况。	1. 信息真实准确（5分） 2. 信息不真实不准确。（0分）	5		
	3.6 技能等级认定已备案职业（工种）__个，已开展认定职业（工种）__个，开考率__%。	1. 开考率为 80%（含 80）-100%（5分） 2. 开考率为 50%-80%（不含 80）（3分） 3. 开考率为 20%-50%（不含 50）（2分） 4. 开考率为 20%以下（不含 20）（0分）	5		

	3.7 证书数据上国网情况：已发证人次，已上国网人次，上国网占比 %。	1. 占比为 90%（含 90）-100%（5 分） 2. 占比为 80%-90%（不含 90）（3 分） 3. 占比为 70%-80%（不含 80）（2 分） 4. 占比为 60%-70%（不含 70）（1 分） 5. 占比为 60%以下（不含 60）（0 分） 不能上国网原因或写明存在问题，参考选项： 未满 16 周岁、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其他。	5		
四. 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控情况（25 分）	4.1 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配备到位，能执行考前、考中、考后多维度监督。	1. 完全执行到位（5 分） 2. 部分执行（1-4 分） 3. 未执行（0 分）	5		
	4.2 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督导，积极配合督导人员做好问题分析与整改，能配合查处违规问题。	1. 积极配合开展督导工作，无整改情况。（6 分） 2. 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解决整改问题。（1-5 分） 3. 整改效果不明显，部分问题依旧存在。（0 分）	6		
	4.3 接受公众监督。	1. 公开监督电话（4 分） 2. 未公开监督电话（0 分）	4		
	4.4 投诉处理措施。	1. 投诉处理及时并反馈。（5 分） 2. 投诉未及时处理无反馈。（0 分）	5		
	4.5 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1. 无负面报道。（5 分） 2. 有负面报道且核实的。（0 分）	5		
五. 一票否决情况	5.1 备案申请或总结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经核实的。	1. 是 2. 否			
	5.2 内部管理混乱，重点岗位人员未配备，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	1. 是 2. 否			
	5.3 违规收取加盟费、报名费、贩卖技能等级证书等，涉及金额较大，被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	1. 是 2. 否			
	5.4 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经核实的。	1. 是 2. 否			
	5.5 考场秩序混乱，私自降低考试要求，泄露试	1. 是			

	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有组织舞弊的。	2. 否			
	5.6 证书数据造假的。	1. 是 2. 否			
	5.7 违反属地化管理要求，以任何形式在异地开展认定等其他有关严重情况。	1. 是 2. 否			
	5.8 存在虚假宣传、“山寨证书”等情况。	1. 是 2. 否			
	5.9 拒绝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督导，不配合查处违规问题。	1. 是 2. 否			
	5.10 备案期限内未开展评价工作。	1. 是 2. 否			
社评组织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		评估等次：	是否愿意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社评组织负责人（签字）：					
评估组评估建议					
评估得分：		评估等次：	是否符合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要求：		
评估组成员（签字）：					

注：本表“自评得分”由社评组织填写，“评估得分”由评估组填写。“评估等次”分别由社评组织自评和评估组评估后填写，内容为：“优秀（评估得分 ≥ 90 分）”、“合格（评估得分 < 90 且 ≥ 60 分）”、“不合格（评估得分60分以下）”、“一票否决”。

认定资源	场地资源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				
	人员状况		考评员（人）			内部督导员（人）		
	评价题库		备案职业（工种）			评估通过等级		
投诉受理	政务热线			其他渠道投诉反映			媒体负面信息	
	数量	办结率	满意度	数量	办结率	满意度	是否属实	处理结果
违纪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诚信声明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p>						

填写说明：

- 一、表内所有各项，要求逐一认真如实填写，表内填不下的内容，另可加 A4 纸附页。
- 二、请按式样打印格式（双面打印）报送。

附件 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一、备案期工作总结

（一）备案期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及经验、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队伍建设情况、题库建设情况、考务管理和档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认定收费情况、社会效果等；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二、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认定工作开展规划，包括开展方向、质量提升规划、认定范围与认定规模的规划等；

（二）市场推广计划，包括市场活动计划、品牌推广措施、渠道建设计划等；围绕社会需求、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如何将自身优势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融合，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

（三）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人员、场地、经费、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保障措施。

三、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意见与建议